

南投縣共和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

二、相關法令

- (一)輟學：在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規定通報。
- (二)通報各國民中小學凡發現未經請假，不明具體原因未到校上課達壹星期以上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或經與家長聯繫後得知其已輟學去向不明者，除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外，應即列為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對象，填具資料，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復學
1. 中途輟學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2.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小就讀或輔導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3. 成績考查
 - (1)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2)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其成績依規定處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四)學籍資料：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五)註銷列管：中途輟學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後復學，或已列入璞玉專案追蹤輔導者，學校應列冊報送主管機關，並循行政程序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列管。
- (六)教育安置
1. 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2. 經由中輟生安置補校輔導會議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3. 轉學：行為適應不良，必須改變環境辦理轉學者，因情形特殊，准自學年度起可仍住原戶籍地免辦戶籍遷移，原校應逕洽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始得予以轉學。

三、分工事宜

(一)導師

1. 學生曠課一至三日電話聯絡家長，並適時紀錄於家庭聯絡表。
2. 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請聯絡教導處及訓導組，由訓導組寄送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3. 學生曠課達五日以上請聯絡輔導組並填寫中輟生輔導紀錄以利追蹤輔導。

(二)教導處

1. 學生曠課達五日以上聯絡家長，實施追蹤輔導。
2. 清查全校中輟學生名單、彙整資料、建立個案。
3. 擬定復學輔導工作策略，實施繼續輔導。
 - (1)推動多元彈性課程，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參加資源班、適性教育班、潛能開發班，以增進中輟生之安置、輔導教育效能。
 - (2)對尋獲復學之中輟生展開安置與輔導，召開安置會議，並隨時將輔導情形詳加記錄建檔。
 - (3)安排認輔教師，針對個案給於關注與輔導。
 - (4)安排小團體輔導，優先以中輟復學生為納入對象。
 - (5)協助經法院裁定，據返社會行為或家庭功能不彰等需特別安置之中輟復學學生，以提供適性教育環境，其導引回歸正規學校學習。
4. 協助辦理申請暫緩入學、在家自行教育、轉介其他機構等事宜。

(三)訓導組

1. 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寄送曠課通知單給家長，並填報中輟學生通報三聯單通知教學組。
2. 特殊個案懲處資料知會各處室以建立完整資料，以利追蹤輔導。
3. 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協助辦理請假有關事宜。

(四)教學組

1. 提供本校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轉出學生名單以利追蹤輔導。
2. 利用中途輟學通報系統輸入中輟學生資料，並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尋獲暨復學學生，利用中途輟學通報系統回報至中心學校，以利統計。
4. 中輟學生返校後之教育安置事宜：回原班上課或編入相當年級、轉學等。

5. 辦理中輟學生返校後成績考查暨學籍資料相關事宜。
6. 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五)專任老師：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四、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沈質心

教導主任：莊鴻專

校長：謝永義